

05856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20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2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3〕4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沈河区农用地 0.603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2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0.2747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0.2747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0.7316 公顷，作为沈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3月24日印发